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8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（7）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,939.1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443.49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9,646.66 万元。

（8）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

18,088.16 万元，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兵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 年起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亮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龚静伟，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 年起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、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、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静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次审计收费系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，并结合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而确定。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，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，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新增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，费用 20 万元，审计费用总额与去年持平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

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3.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；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